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菘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653號、第5655號、第5656號、第565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原易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依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菘麟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柒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詐欺得利未遂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郭菘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、同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、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、又被告雖已著手詐取告訴人陳瑞和之財產上利益，然因未達既即因事跡敗露遭告訴人陳瑞和發覺，其犯罪尚屬未遂，爰

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㈣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利益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詐取財產上利益，更竊取告訴人趙閔瑄之之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被告有多次詐欺前科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非佳，以及斟酌其所獲之不法利益、竊取之財物價值，以及被告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（告訴人未於調解時到庭）之犯後態度，及衡酌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向告訴人黃宏陸詐得之免付新臺幣570元計程車車資之利益，為其犯本案詐欺得利罪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陳盈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5653號
112年度偵緝字第5655號
112年度偵緝字第5656號
112年度偵緝字第5657號

被　　告　郭菘麟　男　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之3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

㈠郭菘麟明知自己並無給付計程車資之意願及能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4日3時21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攔停黃宏陸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向黃宏陸表示欲至三和國中云云，使黃宏陸陷於錯誤，誤信郭菘麟有搭車付款之意思，嗣黃宏陸駕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停車場時，郭菘麟向黃宏陸表示要下車拿取東西，黃宏陸於該處等待5、6分鐘後，郭菘麟均未返回，始悉受騙。郭菘麟因而詐得黃宏陸提供載運服務之車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70元利益。

㈡郭菘麟明知自己並無給付計程車資之意願及能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2年2月14日20時

10分，在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與中信街路口，攔停陳瑞和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上車後向陳瑞和表示欲至新北市三重區二二八公園云云，陳瑞和誤信郭菘麟確有搭車付款之意思，因而駕車搭載郭松麟至新北市三重區，嗣陳瑞和駕車行至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2段124巷1弄與中正北路145巷4弄口，郭菘麟向陳瑞和佯稱要在該處下車拿東西云云，陳瑞和因而將車停下，郭菘麟即下車，陳瑞和在等待過程中，先見郭菘麟走進一旁防火巷中，然隔約1、2分鐘後，郭菘麟竟往遠離陳瑞和車輛之方向拔腿奔跑，陳瑞和察覺有異，遂駕車追上郭菘麟，郭菘麟見事跡敗露，又打開陳瑞和計程車門上車，請陳瑞和繼續開往三重二二八公園，後又改請陳瑞和駕車至新北市○○路0段00號前停車，當時車資約為300元，郭菘麟表示身上沒錢，要返家取款云云，郭菘麟下車後，陳瑞和仍覺有異，因而報警處理，在警方到場時，郭菘麟亦返回現場將車資給付予陳瑞和。郭菘麟詐欺得利之犯行因而未遂。

㈢郭菘麟於112年5月26日23時33分與網友趙閔瑄一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8樓名流旅社832號房休息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竊取趙閔瑄所有之IPHONE 14手機1支（IMEI碼為000000000000000號，價值約3萬元）後離開。

二、案經黃宏陸、陳瑞和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趙閔瑄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菘麟於警詢及偵訊中中之供述	⑴被告坦承於111年4月4日搭乘告訴人黃宏陸計程車後，未付車資即離開之事實。 ⑵被告坦承曾於112年2月14日搭乘告訴人陳瑞和車輛，並在告

		訴人陳瑞和於防火巷等待、未告知告訴人陳瑞和時，拔腿就跑之事實。 ⑶被告坦認於112年5月26日，在名流旅社拿取告訴人趙閔瑄手機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宏陸於警詢之證詞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計程車程車證明	被告搭乘告訴人黃宏陸計程車後，未付車資即離開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陳瑞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詞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及截圖	被告向告訴人陳瑞和佯稱欲暫時下車取物，然在未告知告訴人陳瑞和要暫時離開該處時，拔腿往遠離告訴人陳瑞和車輛方向狂奔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趙閔瑄於警詢中之證詞、監視器翻拍畫面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6月1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⑴告訴人趙閔瑄之手機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 ⑵被告於112年6月1日19時1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為警扣得告訴人趙閔瑄手機之事實。 ⑶前開手機已經發還告訴人趙閔瑄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、同條第3項及第2項詐欺得利未遂、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。被告前開詐欺得利、詐欺得利未遂、竊盜等罪嫌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亦有竊取告訴人趙閔瑄之現金1,000元，惟被告否認有此部分之犯行，而此部分除告訴人指訴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得認被告竊有此項財物，依罪疑唯輕之原則，被告於此部分所涉罪嫌尚屬不足，然若此部分成立犯

罪，與前揭起訴之竊盜犯行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彭馨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易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